

附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语言康复训练系统（言语语言评估和康复系统）NINAN-ROBS2）¹，生产厂为（杭州南粟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18幢506B、507室）。（语言康复训练系统（言语语言评估和康复系统）NINAN-ROBS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5%）³。（语言康复训练系统（言语语言评估和康复系统）NINAN-ROBS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语言康复训练系统（言语语言评估和康复系统）NINAN-ROBS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孤独症评估和康复系统）语言行为评估和康复系统NINAN-ROBS5），生产厂为（杭州南粟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18幢506B、507室）。（（孤独症评估和康复系统）语言行为评估和康复系统NINAN-ROBS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5%）。（言语语言评估与康复系统（（孤独症评估和康复系统）语言行为评估和康复系统NINAN-ROBS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孤独症评估和康复系统）语言行为评估和康复系统NINAN-ROBS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云南志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所投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填写此表，若不符合，此格式不必填写，可以不保留格式。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据此承诺如下：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85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云南志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2026 年 09 月 07 日